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鳳美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